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14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代　理　人　徐佩愉

相　對　人　翔富海產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為相對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蕭能維律師於本院一一二年度訴字第九四三號（含嗣後改分之案件）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之原法定代理人甲○○於民國112年1月18日歿，無法定代理人，而蕭能維律師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2年度司繼字第3217號、3250號、3256號、3569號、3875號裁定選任為甲○○之遺產管理人，爰聲請選任蕭律師為本院112年度訴字第943號請求清償借款該訴訟中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特別代理人於法定代理人或本人承當訴訟以前，代理當事人為一切訴訟行為，但不得為捨棄、認諾、撤回或和解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而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，有訴訟能力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5條所明定；所謂訴訟能力，乃當事人能自為訴訟行為，或有委任訴訟代理人代為訴訟行為之能力，與民法之行為能力相當。

三、查聲請意旨所述，業據聲請人提出借據、相對人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公示催告公告，堪信為真，且核屬適當。從而，本件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

應予准許，蕭律師經本院詢問後，表示願意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李俊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莉君